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9.07 法律字第 095070064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9 月 07 日

要 旨：關於宜蘭行政執行處 95 年度業務檢查果如說明，請參考並督促改進

主 旨：關於貴署所屬宜蘭行政執行處 95 年度業務檢查乙案，檢查結果如說明二，請貴署參考並督促改進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旨揭業務檢查，業經本部指派法律事務司相關人員於 95 年 6 月 26 日實施完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次檢查項目分為業務面、管理面及其他方面 3 大類，業務面包括執行名義、93 年開始辦理分期繳納尚未結案之案件、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結案案件、逾期 3 年未結案件、93 年起特專案件退案情形共 5 個項目；管理面包括替代役男暨委外人員之管理、資訊安全管理、移案機關配合情形共 3 個項目。本次檢查結果如下，請貴署參考並督促改進：

（一）業務方面：

1. 執行名義：抽檢 16 件，均合法無誤。
2. 分期繳納尚未結案之案件：抽檢 5 件，均符合規定。
3. 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結案之案件：抽檢 8 件，5 件符合規定，其餘 3 件略有疑義如下：

（1）事實：本 3 件為 92 牌稅執 4034 號、93 牌稅 22846 號及 94 牌稅執 26279-26283 號，均係滯欠汽車牌照稅，金額均為 10 餘萬元，執行過程均係查無存款或薪資等債權，義務人名下有不動產，惟倘執行不動產不符合比例原則，遂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結案。

（2）意見：按比例原則固係行政執行法第 3 條所明定，以作為各種行政執行類型共通應適用之法則，惟查前開 3 件案例，滯欠金額並不大，義務人名下仍有不動產，然僅得核發憑證結案，似有違一般人之法律感情及對行政執行處之期待。準此，類此案件之執行過程中，倘行政執行處在人力、物力及時間許可之前提下，似可考慮由執行人員親至義務人住居所訪查，俾發現有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（例如電腦、音響、鋼琴、藝術品等較高價值之動產）。

4. 逾期 3 年未結案件：抽檢 4 件，均符合規定。
5. 特專案件退案情形：抽檢 6 件，均符合規定。

(二) 管理方面：

1. 替代役男、委外人員之管理：經查替代役男工作規劃得宜，工作項目恰當，寢室分配妥適，環境井然有序，管理措施完備，均值肯定。惟在家電設備方面，因該處現有 20 名替代役男，其用 1 間起居室（文康室），由於使用人數較多，夏季天氣炎熱，起居室（文康室）現有電風扇僅 2 台，似有不足，可考量於經費許可範圍內斟酌改善之。
2. 資訊安全管理：經查電腦主機房加鎖管制，上網密碼由專人保管，替代役男僅協助資料比對或整理，不得查詢當事人資料，監控嚴謹，管理情形良好。
3. 移案機關配合情形：經查移案機關派駐人員與執行處人員業務聯繫與分工情形良好。

正 本：本部行政執行署

副 本：本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